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3号

申请人：董明慧，女，汉族，1998年12月23日出生，住址：河南省罗山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柳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大街22号103、104。

法定代表人：刘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凡，男，广东耀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董明慧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柳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董明慧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凡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5日的工资3325.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8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赔偿3458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在 2022 年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大，经营困难，故拖欠员工部分工资，经核实，我单位确认尚未发放申请人工资为 3465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服务员，月休 4 天，月工资标准为 4000 元，在职期间先后通过指纹打卡、钉钉打卡方式考勤，申请人工作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离职。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支付申请人工资款项 500 元。申请人主张其 2022 年 9 月全勤，10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均上班，除该 500 元工资外被申请人未支付上述期间的其余工资。被申请人举证了工资表并主张申请人的出勤天数系按照申请人的打卡情况统计得出，该工资表载有申请人 2022 年 9 月出勤 19 天，10 月出勤 8 天及对应的出勤工资数额，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确认。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用工主体，在申请人提供劳动的过程中负有管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工作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的证据，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作考勤登记资料，仅凭工资表无法证实申请人提供劳动的实际情况，

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在职期间出勤情况的主张。结合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被申请人仅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至10月工资500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应支付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5日的工资差额，本委予以支持。经计算，申请人日工资为134.45元 $[4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 4\text{天} \times 200\%)]$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5日的工资差额2861.25元 $[134.45\text{元} \times (17\text{天} + 4\text{天} \times 200\%) - 500\text{元}]$ 。

二、关于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赔偿问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8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赔偿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委予以支持。经计算，申请人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8日工资（含加班工资）为3092.35元 $[134.45\text{元} \times (5\text{天} + 7\text{天} + 1\text{天} \times 200\% + 3\text{天} \times 300\%)]$ 。因此，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092.35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

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的工资差额 2861.2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092.35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